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BW 海上平台钢结构施工

采购单位：烟台打捞局

编制单位：山东和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打捞局 BW 海上平台钢结构施工，本项目共 1 个包，投标人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报价若有遗漏，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4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BW 海上平台钢结构施工	宗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烟台打捞局 BW 海上平台钢结构施工采购项目，共 1 个包。

二、项目要求

（一）项目范围

1. 主框架结构及各层甲板结构的制作、合拢。
2. 所有铁舾装件的制作安装。
3. 施工过程中的胎架整理、工装制作、数控料接收、坡口加工、构件制作、组立、分段制作、立体分段组装、合拢、焊接、打磨（包括自由边）、整形、密性试验、无损检测后的返修、交验等。
4. 建造及合拢所需的布墩和支撑制作；吊耳制作安装及割除、打磨；吊件支撑加强及割除、打磨；协助吊装；工艺孔割补。
5. 协助无损检测、尺寸测量等。
6. 装船工程：包括撤换墩，装船用吊耳、支撑的安装与切除打磨，绑扎固定，下水后物料回收以及其它辅助工作。
7. 与本方施工相关的作业场所的安全防护（如人孔临时盖板、安全护栏、挡水扁铁、临时梯子和扶手、甲板边护角、通风与照明、防雨、防风、防冻、防滑等安装和撤除），作业现场清理，施工器具物料有序摆放，积水、积雪清理等。
8. 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施工（采购人提出的修改及变更、图纸修改引起的修改及变更除外），图纸另附。
9. 其它特别约定的工程项目。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1	BW 海上平台钢结构	吨	293
2	铁舾装	吨	10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以采购人要求的相关建造规范要求为准，满足采购人质量检验要求及现场检验师的验收要求。

本工程的技术要求：以采购人下发的图纸及其他建造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施工。

（四）安全施工及环境保护

1. 中标人应按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烟台打捞局船舶修造中心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做好安全管理，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参与本工程的中标人人员的人身安全的全部责任。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及时处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烟台打捞局船舶修造中心的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做好以下工作，保证参与本工程的中标人人员的人身安全：

（1）自担费用为参与本工程的每一位中标人人员办理不少于 150 万的雇主责任险或类似保险。

（2）涉及特种作业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和安全资质等级证明。

（3）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做好各项安全防护工作，并制订安全措施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作业。

（4）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采购人对每一个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只有考核合格者才能进入本工程施工现场上岗工作。

（5）给每一个参与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高空作业必须配备安全带，电工作业必须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6）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现场照明、围栏、安全警示标志。

3. 中标人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的安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并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4. 中标人每次作业前，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作业申请并制订专项安全措施报采购人批准后且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

5. 中标人工作中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时，必须制订专项安全措施报采购人审批且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进行作业。

6.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配备充足的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并按采购人在本工程中的消防要求进行施工。

7.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影响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并且保证周边的设备、设施、环境的安全。

8.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应是符合国家规定的环保产品。

9.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烟台打捞局船舶修造中心关于 HSE 及现场管理的相关规章制

度，采购人按相关规章对中标人的处罚措施，中标人承诺按照采购人处罚要求及期限内整改完成，整改损失或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人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他病症的人员从事不适合的作业，否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1. 非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人、中标人、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相关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12. 由于采购人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采购人同意后，相关损失及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待法律法规明确责任后，双方达成赔偿协议，给予一次性赔偿。

(五) 材料、设备的供应

1. 除由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易损耗材、施工必要工器具等由中标人提供。

2. 本工程所需的任何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后，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保管、看护，若发生损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中标人采购的任何材料、设备均须符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有关标准/规范、相关行业标准。

(六) 验收

1. 本工程施工项目按照采购人程序文件要求具备验收条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验收程序要求进行施工项目验收。采购人、业主、中国船级社现场检验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当进行修复或返工，并再次提请采购人验收，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中标人应自费承担修复或返工费用，本工程的施工期限不予顺延。

2. 若业主、中国船级社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进行检查，则中标人应当保证本工程能够符合相关方的要求，否则中标人应当免费进行补正。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

3. 中标人委派专人负责现场施工的质量，对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检查，并对质量工作全面负责。

(七)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包含的任何项目原则上不允许中标人分包给第三方。

2. 违约责任详见第四部分合同文本相关条款。

商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报价。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服务时限：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

★3. 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4. 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